

债券简称：H21 富通 1

债券代码：188049.SH

22 富通 01

137953.SH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信息披露事项补充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18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富通01”，债券代码“188049”）。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21富通01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1富通01”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4年4月26日兑付，本金及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于2025年4月26日兑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在兑付日调整期间仍按票面利率7%计息。该调整事项不设罚息。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存续金额为2.997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9月9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富通02”，债券代码“18853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为2年。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富通01”，债券代码“13795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为1+1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原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当期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的补充公告》。发行人公告如下：

“一、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补充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对审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未能充分获取联营企业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资料的事项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均由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和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占注册资本的 51%）共同出资组建。因 2023 年年初两家合资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相对困难，经双方协商，由日方股东给予生产经营资金的支持，并由日方股东派驻总经理全面主导两家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2023 年财务年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和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就两家合资公司在持续经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财务审计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富通集团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及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的是两家合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及未经签字盖章的审计初稿。

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由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全面主导负责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本公司仅对开发项目专规审批工作进行协助,没有进行实质经营活动的管理。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仍未取得该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资料,富通集团确认投资收益及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的是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拥有2名董事(共5名董事);公司在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拥有2名董事(共5名董事);根据公司的附条件转让协议规定,公司对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仍有一定的股份,但不具有控制权。截至2023年末,公司仍对上述三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 关于2023年预付账款事项

截止2023年末,本公司合并预付款项余额17.39亿元(比上期末增加11.92亿元),其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6.27亿元(比上期末增加5.66亿元),其他预付款项余额11.12亿元(比上期末增加6.26亿元);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分别是:舟山富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新世纪物资有限公司、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该五家公司均为非关联关系,属于长期经营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部分大宗商品、原辅材料等,本公司通过该五家单位进行采购并定期结算货款,近几年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相对较紧,与客户合作商业信誉有所下降,为有效维护双方购销业务持续、良性的开展,对这些客户增加了部分预付货款。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 公司对商誉减值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大幅下降、经营利润重大亏损等情况,经综合测算,本公司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已出现亏损,故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6.00亿元。

（四）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虽然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积极与各相关金融机构、债券投资者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解释，并获得理解与包容。公司正在通过生产经营回款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应对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二、年度报告其他事项的补充（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3 年末，本公司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 26.35 亿元(比上期末增加 20.87 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分别是：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中，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为非关联方。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2.95 亿元，审计机构出于谨慎性原则而计提坏账准备 0.13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与建设；(2) 本公司向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的持续开展，截至 2023 年末的借款余额为 7.64 亿元；(3)本公司向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出借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截至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为 1.16 亿元；(4)本公司向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借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截止 2023 年末，借款余额 1.21 亿元；(5) 本公司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截至 2023 年末保证金余额为 0.66 亿元。

上述款项中主要是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富通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该项目规划审批预计年内完成，深圳正中以该项目开发建设后收回资金归还公司借款，回收风险较小；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信誉一直良好，回收风险不大，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2023 年以来，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加之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利润下降，公司资金流动性相对紧张，发生部分债务未能按时清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822,306.72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1,340,398.74 万元，主要债务类型为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租赁公司设备租赁款等。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金额为 44,348.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7,127.00 万元、租赁融资 17,221.67 万元。公司目前与各银行和租赁公司都已达成有效沟通。

该事项前期对公司光通信板块的生产经营以及外部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光通信板块一时生产不正常以及外部融资亦存在一定困难。目前，经过公司的积极努力应对以及多方协调，公司已获得部分新增融资支持，光通信板块已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债务风险，目前公司与债权人已完成有效沟通，协调筹措资金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披露的事项主要为发行人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与各相关金融机构、债券投资者等进行了沟通，并且正在通过生产经营回款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应对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上述事项华英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并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事项补充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